



台灣昇紘緊急救護暨教育推廣協會

115 年度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繼續教育訓練課程(複訓)招生簡章



壹、課程介紹：為推廣緊急醫療救護教育之目的，提昇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社團法人台灣昇紘緊急救護暨教育推廣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

貳、課程內容：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辦理。

參、報名資格：合格證書於有效期內之初級救護技術員。

肆、訓練時數：每梯次 8 小時。

伍、開課日期：

一、第一梯：115/3/21。

二、第二梯：115/7/18。

三、第三梯：115/11/21。

陸、上課時間：08：00～17：00。

柒、上課地點：桃園市龍潭敏盛醫院。(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 168 號)

捌、招生人數：每梯次 30 人，額滿為止。（本會保留異動之權利）

玖、課程費用：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如需換證費用 200 元。

壹拾、時數認可條件：須全程參加訓練課程(不得遲到、早退或課堂中離席)
始登錄複訓時數。

壹拾壹、課程負責人：本會 余晉維 醫師

壹拾貳、課程表

時間 \ 日期	115/3/21 (星期六)
08:00 ~ 09:00	緊急醫療救護職業安全(1.3)
09:00 ~ 10:00	環境急症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1.4)
10:00 ~ 11:00	傷口清洗、止血、包紮與固定(4.2)
11:00 ~ 12:00	氧氣治療與抽吸步驟(4.1)
13:00 ~ 15:00	常見急症的處置(6.1)
15:00 ~ 17:00	常見創傷的處置(6.2)

時間 \ 日期	115/7/18 (星期六)
08:00 ~ 10:00	大量傷病患與檢傷分類(6.4)
10:00 ~ 11:00	氧氣治療與抽吸步驟(4.1)
11:00 ~ 12:00	傷口清洗、止血、包紮與固定(4.2)
13:00 ~ 15:00	常見急症的處置(6.1)
15:00 ~ 17:00	常見創傷的處置(6.2)

時間 \ 日期	115/11/21 (星期六)
08:00 ~ 09:00	特殊病人與狀況(6.3)
09:00 ~ 10:00	行為急症(6.6)
10:00 ~ 11:00	傷口清洗、止血、包紮與固定(4.2)
11:00 ~ 12:00	氧氣治療與抽吸步驟(4.1)
13:00 ~ 15:00	常見急症的處置(6.1)
15:00 ~ 17:00	常見創傷的處置(6.2)

壹拾參、報名相關資訊：

一、線上報名系統：<https://www.becclass.com/rid=284d811660a604251445>

完成報名手續(填表、繳費、上傳證件、文件檔案)後，以 E-mail 通知為正取學員，額滿為止。

二、繳費方式：只受理轉帳，不受理現場繳費，繳費帳號資訊如下：

銀行名稱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壢分行 (銀行代號 050)
戶名	社團法人台灣昇絃緊急救護暨教育推廣協會
帳號	31012-771501

三、備註：

1. 收據開課當天報到時領取。
2. 收據抬頭如為公司行號，請於報名時填寫全銜及統編。
3. **報名後請於 5 天內(含報名日)完成繳費並上傳繳費證明**

壹拾肆、個資保護聲明須知

- 一、學員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及住址等資料，以下簡稱個資)，本會可無償並妥善使用同時並盡妥善保管之責。資料用於本會作客戶管理、統計調查與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之執行、處理及利用等用途。
- 二、學員同意本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您進行聯絡及提供您本會辦理之活動訊息、服務及其相關事項聯繫。

壹拾伍、注意事項：

- 一、如未達開班最低人數無法開課，開課前一週以 E-mail 通知，並於本會 FB 粉絲專頁公佈課程異動資訊。
- 二、如欲取消報名，已繳交之學費扣除匯款手續費後，餘額依下列規定退費：
 1. 開課前 15 工作天(含)以上，退還報名費 85%。
 2. 開課前 10 工作天(含)以上，退還報名費 65%。
 3. 開課前 5 工作天(含)以上，退還報名費 40%。
 4. 開課前 4 工作天至開課當天則不予以退費。

三、報到審驗資料：

1. 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正本。
2. 需換證者，另收取證書製作費 200 元並附掛號回郵信封二十八元乙個。(請正楷填寫收件人與收件地址，課程結束後經審核許可後，統一郵寄換發之合格證書，信封規格為普通標準信封即可)

四、課程中如有遲到、早退情況，無故不參與課程操作或訓練時數不符合法規規定，本會不進行訓練時數登錄，學員不得有異議。

五、本課程僅提供複訓時數登錄外，無提供其他任何學分、時數登錄。

六、課程期間如遇有天然災害時，停課標準依照「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辦理。(補課日期統一公布於本會 FB 粉絲專頁，恕不另行通知)

七、課程期間請著輕便服裝、長褲、不露腳趾之包鞋，女性學員禁著裙裝、短褲、低領或露肩上衣。

八、課程術科項目包含跪、趴、翻身等動作，如有身體不適或女性懷有身孕請勿報名；如因課程操作影響個人健康本會不負相關責任，請自行評估身體情況是否適合參加課程。

九、上課地點有設置飲水機，學員可自備環保杯裝取飲用。課程費用不含餐費及停車費，學員須自理餐飲及將車輛停放適合之停車位。

十、學員完成報名手續，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課程簡章上所列之各項規定。課程期間如學員有影響上課秩序或違反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經本會會議決議可終止學員未完成之課程，已完成受訓時數不予採認、已繳

交之費用不予退回且不接受延梯受訓或保留受訓資格。

十一、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如未獲同意，課程中禁止任何錄影、錄音、拍照、告知當事人等作為或以任何方式抄襲、更改、複印、出版、上載、傳送及發放課堂提供之教材或資料。

十二、課程中如有救護出勤或實習影片輔助教學時，嚴禁學員以錄音、錄影將影片私自留存。如影片中當事人為認識之親友，禁當事人告知或詢問案件內容。如經查獲有相關違法事宜，本會除終止該學員之後課程亦不退還已繳交之費用外，並依相關辦法追究法律責任。

十三、為維護其他學員上課權益及尊重智慧財產權，非上課之學員無法共同參與訓練課程，亦無法留在教室陪同等待。

十四、結訓日後 30 天內本會將依規定完成時數登錄。

十一、課程師資、內容、時間、場地等，本會保留變更之權利及各項規定之最終解釋權。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協會相關規定處理。

十三、聯絡方式：

(1) 電子信箱

(A) twshemta@gmail.com (課程詢問)

(B) ian.jan31@gmail.com (報名系統、檔案上傳)

(2) 聯絡電話

(A) 課程詢問 0915-506-070 (李先生) / 0936-115-577 (黃先生)

(B) 課程詢問、報名系統、檔案上傳 0930-966-233 (劉先生)